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67號

原告 向虹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任俊

被告 亞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廷佳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真正之法定代理人，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固於訴訟上具當事人能力，惟其為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代表機關，僅具非法人團體之性質，故仍應依上開規定，由其主任委員法定代理其進行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起訴時，係由任俊為法定代理人代理起訴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8頁）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7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48329號函之記載，任俊擔任原告主任委員之任期僅係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而其任期屆滿後，原告始於108年10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足見任俊於起訴時並非原告

01 之法定代理人，是任俊於108年10月29日以法定代理人之身
02 分代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未經合法代理，原告起訴為
03 不合法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
04 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05 應補繳50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補正真正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
07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5 裁判費及補正真正法定代理人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劉英芬